州环评（花垣）〔2024〕4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花垣县人民医院精神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花垣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花垣县人民医院精神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花垣县人民医院位于花垣县建设中路79号，始建于1950年，环保手续齐全，现有院区已基本饱和。为了补充完善花垣县人民医院医疗设施体系，花垣县人民医院决定撤销院内精神科，利用湘西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城北政务中心北侧旁的原花垣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已搬迁，闲置）建设“花垣县人民医院精神科项目”。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拟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355.9m2，总建筑面积3500m2。项目为异地建设，主要医疗设备为新建，医护人员为新增，设有病房、诊疗室、药房等，共设置床位6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精神卫生楼5F、室外活动场等，同时配套建设厂区绿化和环保工程，不设食堂、锅炉及洗衣房。

项目劳动定员15人，每日三班制、年工作时间365天。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相关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利用闲置的原花垣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无需动土开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喷洒除臭剂、及时转运、清洁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周边绿化。

（二）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管网，各种管线应标识清晰，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病房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泵入院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花垣河。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废一次性塑料餐盒、消毒粉包装袋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栅渣及污泥经消毒干化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项目地面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水体而污染水体。加强现有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如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四)环境应急管理。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 日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